

Circular Ref: 2016/0008

Date: 13 May 2016

燃油 - 请谨慎对待！诸多法律风险及陷阱

我司位于上海的FDD部门再次为您提供一篇非常实用的文章。尽管很多律所、保赔协会发布大量通函，然而Andrew Liu公司客户需要的是具有实践价值的文章，本文将讨论有关燃油供应的法律风险问题，且适合于船东及船舶经营人。

在航运业内，船东通常将船舶期租出去，租家采购燃油。但在此情况下，存在如下多重风险：

第一种情形下的风险

租家未向燃油供应商支付油款，在美国等的许多司法辖区，燃油供应商具有海上留置权，因此该供应商将会试图扣船，以索要回燃油款。

如何防范？

建议船员代表租家签收加油收据(Bunker Delivery Receipt)，签收时在收据上写明租约规定的，例如日期等的详细内容。同时，在收据上写明“租家(名称)全权承担支付油款的责任”的措辞。虽然这非万全之策，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您的风险。

第二种情形下的风险

燃油供应商破产，其管理人正在向有义务付款的一方追燃油款。而事实上供应燃油的实际供应商，也在追燃油款。如果你依据发票向一方付款，你无法确定，自己是否仍有责任向另一方支付油款。

如何防范？

目前，该问题并不非常明确，最高法院同意“RES COGITANS”轮船东对上诉法院的判决再提起上诉。该案适用快速程序，并于2016年3月22日开庭审理。在本文撰写之时，最高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公布判决，驳回船东上诉。船东有义务向OW Bunker管理人支付油款，依据发票付款是一个普通债务，并且与货物买卖法下的权利是否转让无关。同时，实际供油商也可以要求付款。该判决在新加坡、美国等的其他司法辖区效力如何？我们认为，该判决公布才2天的时间，现在回答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。但是，请您检查合同条款，如果受美国管辖，最好将油款交给美国法院，在势态明了之前，可以有一个时间上的缓冲。

第三种情形下的风险

许多燃油供应公司只是贸易商，其本身不提供燃油，仅是中间商。他们蓄意在租约中包含以下条款，该条款在任何司法辖区都是非常复杂的。例如：

“We hereby give notice that we have assigned to [Bank X] all amounts due to us from you under the contract to which this invoice relates...We therefore authorise and instruct you to pay the amounts due under this invoice to [Bank X's account] without further obligation to us.”

该条款对于船东/船舶经营人来说非常危险。主要风险在于，船东/船舶经营人是否有责任向与其签订合同的燃油贸易商支付油款，还是根据以上条款，有责任向燃油贸易商指定的银行付款，抑或是有责任向实际供油商支付油款，实际供油商同样可在日后要求支付油款。

如何防范？

我司FDD部门建议客户找其他替代燃油供应商，以彻底避免此类合同。如果燃油供应商规定了上述不合理条款，并使您面临多重风险，而您碍于某些原因，与其合作的话，请向银行咨询，依据发票您有责任向谁支付油款。同时，在不同的合同适用法律下，因此类条款引起的风险可能更多。合同中最好避免此类条款。

许多Andrew Liu公司的客户，在我司FDD部门的帮助下，已成功的与其燃油供应商解决争议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